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46號

原告 吳宇恩
被告 周有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同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簡易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僅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僅記載「詳如告訴狀及起訴書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」，然並未附上開資料，無從判斷其請求裁判之事項及其根據之事實各為何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於本件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有本件補正裁定可參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加計7日補正期間，原告最遲應於113年12月2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惟原

01 告逾期迄未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
02 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
03 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林易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0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黃品瑄